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3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 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2.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郑玉芝女士，董事、总经理毛德宝先生，独立董事刘学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铁明先生；

4.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前登录“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https://ir.p5w.net/zj）留言。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2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2022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具体更正内容

（一）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任职情况”中“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更正前：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06 号）。因为公司参股公司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包销项目成本跨期确认的情形，导致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告披露不准确，公司董事长虞阿五、总经理兼代董事会秘书虞豪华、财务总监俞可飞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对其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更正后：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 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参股公司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包销项目成本跨期确认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2 年 1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虞阿五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包销项目成本跨期确认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2 年 1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虞豪华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参股公司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包销项目成本跨期确认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2 年 1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俞可飞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参股公司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包销项目成本跨期确认的情形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2 年 11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并总结，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情况如下：

（一）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代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主要整改措施：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参与苏州好屋管理后，依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和标准要求对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苏州好屋财务管理得到持续规范和提升。2022 年度，公司已经消除近三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不良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已就投资苏州好屋被合同诈骗事项向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报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收到该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公安机关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现已立案侦查。公司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尽最大程度挽回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及重点参股公司的财务监督和管控，严格规范子公司及重点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同时公司审计部将持续加大对子公司及重点参股公司财务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提升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杜绝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或违规操作带来的风险。　4、公司财务部与审计部将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加强配合，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谨慎细致。公司将建立健全财务信息复核机制，完善财务信息多级复核流程，加强复核，以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充分吸取本次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与规范意识。公司将加强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重点参股公司负责人对证券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尤其是财务管理制度的学习，并督促各级人员严格贯彻落实相关制度，提升经营管理合规性，降低经营风险。

（三）整改完成时间：长期有效，持续规范。”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刘哲、罗时华，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李家兵、舒明春、张勇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共计将不超过 1,249,625 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391,238,834 股的 0.319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刘哲、罗时华，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李家兵、舒明春、张勇的《关于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股)
1	刘哲	431,450	0.1103	72,863	358,587
2	罗时华	1,484,625	0.3795	318,656	1,165,969
3	滕鸿	1,445,000	0.3693	361,250	1,083,750
4	韩学军	610,500	0.1560	127,625	482,875
5	李家兵	671,700	0.1717	149,200	522,500
6	舒明春	497,800	0.1272	89,450	408,350
7	张勇	1,360,525	0.3477	340,131	1,020,394
	合计	6,501,600	1.6618	1,459,175	5,042,4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刘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72,863	0.0186	16.8879
罗时华			318,656	0.0814	21.4637
滕鸿			173,400	0.0443	12
韩学军			127,625	0.0326	20.905
李家兵			127,500	0.0326	18.9817
舒明春			89,450	0.0229	17.9691
张勇			340,131	0.0869	25
合计			1,249,625	0.3194	–

5.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公司时任监事舒明春，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李颂华、张勇、滕鸿、韩学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2016 年 6 月 9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时任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罗时华、刘哲、李家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其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人员现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股份转让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敦促上述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刘哲、罗时华，高级管理人员滕鸿、韩学军、李家兵、舒明春、张勇签署的《关于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严海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 5,613,4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2%）的股东严海雁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32,158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严海雁

（二）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严海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13,4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932,158 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送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严海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履行完毕，该承诺履行期间，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送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其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方可减持。

5.严海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严海雁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操作另有要求的，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严海雁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次股份锁定期满后，严海雁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减持意向承诺。

截至目前，严海雁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严海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东严海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将督促严海雁先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本方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 147,757,4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分配方案公布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本进行调整”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共 46,76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7,757,438 股变更为 147,804,198 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已暂停自主行权，根据上述“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本进行调整”的原则，公司以总股本 147,804,198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7,804,1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000 股，派 8.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1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8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7,804,19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62,584,617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12,960	30.9281%	4,571,296	50,284,256	30.92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91,238	69.0719%	10,209,123	112,300,361	69.0719%
三、总股本	147,804,198	100.0000%	14,780,419	162,584,617	100.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上述股份变动情况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62,584,617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61 元。

九、相关调整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1、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除权除息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18.72 元/份调整为 16.29 元/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届时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公司相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最低减持价格将由 20.11 元/股调整为 17.55 元/股。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

咨询联系人：徐可欣、张玉华

咨询电话：0592-6681616

传　真：0592-6681056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煜峰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517,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268%。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5,505,2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1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04,8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506,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93,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506,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93,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506,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93,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506,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93,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506,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93,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5,506,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93,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506,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93,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506,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93,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506,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93,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506,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93,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506,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3%；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093,3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7%；反对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的协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3 年第 202 期 B 款	保